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上述各類教學助理支領獎勵金依工作時數<u>支領時薪為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時薪 1.5 倍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u>。每一門課每一位 TA 至多每週<u>工作 8 小時</u>。</p> <p>以上<u>每週工作時數</u>將依照開課主授教師要求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由授課教師認定之。</p>	<p>六、上述各類教學助理支領獎勵金依工作時數分列兩類：</p> <p><b><u>(1)支領 6400 元/月：每週工作 8 小時。</u></b></p> <p><b><u>(2)支領 3200 元/月：每週工作 4 小時。</u></b></p> <p>以上<u>原則</u>將依照開課主授教師要求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u>並</u>由授課教師認定之。</p>	<p>1. 因應基本工資異動，減少法規適用性的疑慮，直接標定校方上限規定。</p> <p>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故限定每門課每週擔任 TA 時數為 8 小時。</p>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辦法

96.03.09 第 16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05.07 第 1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4.12 第 2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7.02 第 3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9.05. 第 4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9.08 發布修正第六條

115.01.01. 施行

一、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並為使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確實參與系所教學工作，特訂定本分配辦法。

二、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各系、所於校方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內，得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校各系、所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或兼任之。

三、本分配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本校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課業諮詢服務、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四、本院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A. 討論課及(上機)實習課教學助理：

(A1) 討論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A2) 實習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統計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B. 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

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C. 一般性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大班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五、本院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及公衛系、公衛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得各設置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配置辦法前述三種類型教學助理之不同，分別採取下列配置原則。但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兩種以上。

- A. 討論課及實習課教學助理：上機課程每組學生約 16-30 人；或純討論課程分成 2 組以上進行討論，且每組修課學生數約 8-15 人以上者，始得配置每組 1 名教學助理。
- B. 實驗課教學助理：實驗性課程，原則上至少有 5 名修課學生始得配置 1 名教學助理。
- C. 一般性講授課程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20 人者，始得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50 人得增加第 2 名教學助理，之後若每學期批改作業(不含考試)次數 $\geq 5$  次則可以每增加 80 名修課學生得增加 1 名教學助理。

六、上述各類教學助理支領獎勵金依工作時數支領時薪為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時薪 1.5 倍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每一門課每一位 TA 至多每週工作8 小時。

以上每週工作時數將依照開課主授教師要求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由授課教師認定之。

七、校務基金所編列支應公共衛生學院之獎勵金總額扣除本院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及公衛系、公衛學程每學期開必修課所需之教學助理人數之獎勵金及相關聘任所需之勞保與二代健保費後，再依各所原分配比例分配。

支援外院系所之課程，請該外院系所另外提供教學助理經費。

八、本分配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辦理。

九、本分配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